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重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欽傑

被　　告　亞志國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0465號）時，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等債務尚有爭執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經核與各該原、正本相符。又被告雖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時，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等債務尚有爭執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債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以茲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其空言所辯，自無足採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㈡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，自屬有據；另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提示日即民國111年8月2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惟其聲明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（111年11月4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14日送達生效，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59頁）起算利息，自無不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票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900元（即裁判費10,9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(新臺幣)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111年3月5日	100萬元	111年8月25日	UA0000000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